

#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擬議股權變動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由本公司發出。

董事會獲澤寶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澤寶分別於伍先生、Grand Legend及Complete Succes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澤寶同意按銷售價出售6,750,000股股份，其中4,887,369股股份售予伍先生、1,086,081股股份售予Grand Legend，另776,550股股份售予Complete Success，現金代價合共9,000,000港元。董事會得悉，代價乃相關買賣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證監會確認書及聯交所批文。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由本公司發出。

### 買賣協議

董事會獲澤寶知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澤寶分別於伍先生、Grand Legend及Complete Succes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澤寶同意按銷售價出售6,750,000股股份，其中4,887,369股股份售予伍先生、1,086,081股股份售予Grand Legend，另776,550股股份售予Complete Success，現金代價合共9,000,000港元。完成後，澤寶將不再為股東。

### 伍氏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1) 澤寶(賣方)  
(2) 伍先生(買方)

根據伍氏買賣協議，澤寶同意以銷售價出售而伍先生同意購入4,887,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現金代價為6,516,492港元。

完成時，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澤寶)將擁有合共15,750,66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2%。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 GL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1) 澤寶(賣方)  
(2) Grand Legend(買方)

根據GL買賣協議，澤寶同意以銷售價出售而Grand Legend同意購入1,086,0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0%，現金代價為1,448,108港元。

完成時，Grand Lege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0,775,081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4%。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 CS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訂約方：(1) 澤寶(賣方)  
(2) Complete Success(賣方)

根據CS買賣協議，澤寶同意以銷售價出售而Complete Success同意購入776,5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現金代價為1,035,400港元。

完成時，Complete Succes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3,587,55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節。

## 代價

全部銷售股份之代價為9,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賣協議之相關買方以現金向澤寶支付。

每股銷售股份約1.333港元之銷售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98港元溢價約36.02%；及
- (b) 每股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最後10個交易日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998港元溢價約33.57%。

董事會得悉，代價乃相關買賣協議之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之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

- (1) 取得有關由澤寶出售銷售股份之聯交所批文；
- (2) 取得證監會確認，證實由各買方購買銷售不會導致有關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收購建議；
- (3) 取得就各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澤寶及買方方面須取得之一切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4) 澤寶於各買賣協議所作保證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倘有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或相關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達成，則買賣協議得告廢止，而除任何事先違反協議條款之情況外，各方概無任何義務與責任。各相關訂約方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申領證監會確認。

如售股章程所述，澤寶、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及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期間各向聯交所承諾(其中包括)會就中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公司股權之任何重大變動徵求事先書面批准。因此，買賣協議以取得聯交所批文為條件。

買賣協議並非互為條件。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前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證監會確認書及聯交所批文。

完成後，除由澤寶提名之董事擬議辭任外，預期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管理層組成人選將保持不變。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時，假設本公司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更改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伍先生(附註1)	30,000	0.06	4,917,369	9.06
呂紹誼先生(附註1)	30,600	0.06	30,600	0.06
王德銘先生(附註1)	30,000	0.06	30,000	0.06
Total Success(附註1)	10,772,700	19.84	10,772,700	19.84
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澤寶)	10,863,300	20.02	15,750,669	29.02
澤寶(附註2)	6,750,000	12.43	-	-
Grand Legend(附註3)	9,689,000	17.84	10,775,081	19.84
Complete Success(附註4)	2,811,000	5.17	3,587,550	6.60
其他公眾股東	24,186,700	44.54	24,186,700	44.54
總計：	54,300,000	100.00	54,300,000	100.00

附註：

1. 該10,772,700股股份乃以Total Success之名義登記。Total Success之已發行股本由陳戊寅先生(已故)、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德銘先生(執行董事)分別擁有約46.46%、46.46%及7.08%。呂紹誼先生為執行董事。
2. 澤寶之已發行股本由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100%，而Tellon Development Limited則為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國有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Grand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 Lulu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
4. Complete Succes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Dan Dan女士擁有。Complete Success現持有5,681,818份本公司認股權證，於行使時將有5,681,818股股份予以發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基層建築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及室內裝修。

伍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澤寶)擁有10,863,3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2%。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保集團」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澤寶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omplete Success」	指	Complete Succes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持有2,811,000股股份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CS買賣協議」	指	澤寶(賣方)及Complete Success(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就按銷售價買賣776,550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澤寶」	指	Glado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持有銷售股份
「GL買賣協議」	指	澤寶(賣方)及Grand Legend(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就按銷售價買賣1,086,081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Grand Legend」	指	Grand Legend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現時持有9,689,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伍先生」	指	伍達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伍氏買賣協議」	指	澤寶(賣方)及伍先生(買方)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就按銷售價買賣4,887,369股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買賣協議」	指	CS買賣協議、GL買賣協議及伍氏買賣協議
「銷售價」	指	銷售股份之銷售價，約為每股銷售股份1.333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由澤寶持有之6,750,000股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確認書」	指	證監會發出之確認書，表示買賣協議下之買賣不會導致買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進行本公司證券之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批文」	指	聯交所就澤寶出售銷售股份發出之書面批文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伍先生、王德銘先生、陳錦魁先生、孫海潮先生、呂紹誼先生、陳偉強先生及盧仲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憲章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先生及羅嘉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內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